

#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规〔2023〕5号

##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

为强化我市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服务，我局对《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宁教综〔2018〕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修订稿）

为强化我市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服务，现对《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宁教综〔2018〕17号）进行修订，细则如下。

## 一、政策内容

1. 符合下列规定的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公办学校就读。

(1) 宁德市引进的一类、二类、三类“天湖人才”；

(2) 《宁德市特殊贡献人才服务保障十条措施（暂行）》（宁委人才〔2022〕10号）所规定的特殊贡献人才；

(3) 《关于支持宁德市省级创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宁委人才〔2021〕6号）所引进的“高精尖”人才；

(4)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所规定的A类、B类、C类人才；

(5) 《福建省引进生工作暂行规定》（闽委组通〔2017〕92号）所规定的福建省引进生。

2. 符合下列规定，且未在宁德市落户的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省教育厅认定的管理标准化的公办学校就读。

(1) 宁德市引进的四类、五类“天湖人才”；

(2) 《关于支持宁德市省级创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

措施》（宁委人才〔2021〕6号）所引进的研究生以上学历研发创新技术人才；

(3)《关于选拔引进宁德市属国企类引进生的工作办法》（宁委人才〔2021〕4号）所规定的引进生；

(4)《宁德市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宁委人才〔2022〕5号）所规定的人才；

(5)博士选调生。

3. 以上各类人才子女初中升高中，按当地中考中招有关规定执行，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普通高中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需要转入宁德市普通高中就读的，按“同级互转”原则妥善安排。

## **二、申报对象**

符合上述条件的各类相关人才子女。

## **三、办理流程**

以上各类人才子女入（转）中小学，原则上于每年的5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持所需材料到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文件精神，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规定，安排其子女就读。具体办理时限参照当年当地的招生日程安排，相关学校不得拒收。

## **四、所需材料**

1. 相关人才证书、获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工作单位证明；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子女入（转）学其他相关材料（指户口本原件及户主和适龄学生所在页的复印件、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关学籍材料等）。

## 五、责任部门

入（转）小学，宁德市教育局初教科，电话：0593-2915681。

入（转）中学，宁德市教育局中教科，电话：0593-2915680。

## 六、其他事项

1. 已在宁德市落户的以上各类人才（除“政策内容1”外）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生办法入学。

2. 上级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未尽事宜由宁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人才办

---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